



#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文件

中煤教协（2016）27号

## 关于评选 2016 年度煤炭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煤炭企业、有关院校：

为培养行业用得上、留得住的大学毕业生，挖掘宣传行业大学毕业生爱岗敬业、拼搏奋进的感人事迹与先进典型，鼓励大学生扎根煤矿建功立业，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决定继续开展煤炭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活动。现将 2016 年度煤炭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1、在煤炭企业工作 5 年以内（2011 年 6 月以后）的煤炭及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（含研究生、本科生、高职高专和中职院校毕业生）；

2、在煤炭行业领域自主创业并取得一定成绩的煤炭专业高校毕业生（含研究生、本科生、高职高专和中职院校毕业生）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

政策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煤炭事业，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。

(二) 为人诚实、尊重师长、热爱集体、团结协作、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修养，工作责任心强，遵纪守法。

(三) 好学上进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能较快熟悉并胜任岗位工作业务，知识素养扎实，爱岗敬业、吃苦耐劳，工作计划性强、效率高，在平凡的岗位上有突出表现。

(四) 在学习工作中有创新精神，并取得富有成果性的表现。

(五) 有正确的择业观，自愿到煤矿井下及艰苦岗位，并有突出表现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评。

(六) 自主创业取得一定成就。

### 三、评选人数

每个单位推荐 2-5 人。(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较多的，可适当增加)

### 四、评选表彰

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由组织推荐，经单位评审、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秘书处审核，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。煤炭高校可根据所了解情况，协助企业推荐。

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表彰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，获得“全国煤矿建功立业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的毕业生，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向其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，并请所在单位给予适当奖励。

#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会员单位在评选中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

严格按照条件评选。评选结果要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，接受监督。

(二) 各会员单位要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宁缺勿滥、好中选优”的原则推荐人选，推荐人选需经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查批准，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。对自愿到煤矿井下及艰苦岗位和自主创业的毕业生要优先考虑，确保评选出品学兼优的毕业生。

(三) 报送材料

请各单位于2016年8月30日前将《2016年度煤炭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》纸质版一式两份报我会秘书处，电子版同时发至我会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郑蓓、刘晓帆

联系电话：010-64463740、64463735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zmjyxh@126.com

附：2016年度煤炭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中国煤炭教育协会

2016年7月28日印发

---

共印200份

附：

## 2016 年度煤炭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民族		政治面貌		职务(职称)	
学历		学位		专业	
现工作部门				毕业学校	
手机号码				E-mail	
通讯地址 (邮编)					
主要事迹 及获奖 情况	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(2000字以内,可附页)				
推荐单 位意见	签章: 年 月 日				
中国煤炭 教育协会 评选意见	签章: 年 月 日				

注：电子表格请登录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网站（[www.coalchina.org.cn/jy](http://www.coalchina.org.cn/jy)）查询并下载。